

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7月2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，并于2024年7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会议。监事应到3人，实到3人（其中独立监事廖鸣卫以通讯方式出席），占应到人数的100%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，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，表决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）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。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定价遵循公允、合理原则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
监 事 会
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日